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二零二四年六月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大亚股份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和信会计师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3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修订稿）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审计报告》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646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单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68-2 号

致：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同意本次发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等事项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三奕壹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天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2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95,416股股份，持有比例为1.9760%，为做市商库存股。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33%，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85.7143%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风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工商底档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天风证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董莹莹

赵堃全

李明昕

2024年6月11日